

【综述】

关于中药命名规范化现状与发展的思考

温雅璐¹, 苏钰文^{2,3}, 张 力^{4*}, 黄举凯⁴, 杨晓晖^{1*}

1.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北京 100700
2. 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 江苏 南京 211166
3.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江苏 南京 211166
4.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北京 100078

摘要: 通过文献研究对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命名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回顾与分析, 提出植物的不同基原、各地处方规范和国家标准不统一等是中药命名不规范的主要原因。尽管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法规和指导原则推动了中药命名规范化的进程, 但缺乏通用的中成药编码系统与标准, 因此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统一标准来实现中药命名规范化, 为中药的合理使用和国际化, 以及全球草药的统一监管奠定基础。

关键词: 中药;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命名; 规范化

中图分类号: R288.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376 (2020) 02-0334-06

DOI: 10.7501/j.issn.1674-6376.2020.02.029

Consideration on current status and development of nomenclature standardiz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rugs

WEN Yalu¹, SU Yuwen^{2,3}, ZHANG Li⁴, HUANG Jukai⁴, YANG Xiaohui¹

1. Dongzhimen Hospital Affiliated to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700, China
2. School of Pharmacy,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1166, China
3. Department of Clinical Pharmacology, Sir Run Run Hospital,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1166, China
4. Dongfang Hospital Affiliated to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078,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systemically reviewed and analyzed the problems and caus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standardization of nomenclature in Prepared Slices of Chinese Crude Drugs (PSCCDs)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Patent Medicines (TCPMs) through literature mining. They proposed the main reasons for disunity of nomenclature in PSCCDs were the different origins of plants and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local standards and state regulations. Though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have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ndardization of nomenclatur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rugs (TCMDs), there is still a lack of universal coding systems and standards for TCPMs. For the rational use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TCMDs, and for laying foundations of unified supervision on global herbal medicine, the authors suggested that relative departments in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andardize the nomenclature of TCMDs through formulating the unified standards.

Key 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rugs (TCMDs); Prepared Slices of Chinese Crude Drugs (PSCCDs); Traditional Chinese Patent Medicines (TCPMs); nomenclature; standardization

中药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使用的天然药物物质及其制剂^[1], 数千年来为中华民族的繁衍兴

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药材基原不同^[2]、常用教材及各地处方调剂规范与国家标准的不统一等,

收稿日期: 2019-09-29

基金项目: 北京市科委“十病十药”研发专项课题(Z171100001717015)

第一作者: 温雅璐(1995—), 女,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内分泌系统疾病的中医药临床与基础。E-mail: weny1678@126.com

*通信作者: 张 力,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临床评价与药物警戒。E-mail: yty0616@hotmail.com

杨晓晖, 主任医师, 教授, 研究方向为内分泌系统疾病的中医药治疗。E-mail: yxh0616@126.com

中药命名不规范现象普遍存在,如中药饮片的别名、拉丁名无法与正名进行准确对应,中成药同名异方、同方异名的现象普遍存在等。不规范的中药名称可能造成中药饮片处方调剂混乱^[3]、中成药生产过程中投料错误^[4]等,成为危及药品质量及医疗安全的隐患,同时也不利于统一的医疗大数据平台的建立和使用。本文通过对中药命名规范化存在的问题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提出了中药命名规范的策略,为推进中药合理使用与国际化,实现全球草药监管一体化奠定基础。

1 中药命名规范的必要性

1.1 有利于生产投料准确

近年来由于中药名称的不规范,在生产过程中错误投料的情况时有发生^[4]。在中成药生产过程中,制剂的质量与药材的质量密切相关^[5],中药饮片名称的规范可以保证其来源的准确,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投料错误。

1.2 有利于促进合理用药

中药种类繁多,来源广泛,中药的疗效与品种密切相关。由于中药材基原不同而出现品种混淆现象时有发生^[6],各地中药饮片调剂规范的不统一,影响了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规范的中药名称有利于临床医生处方的书写,有利于减少执业药剂师或中药调剂员因对命名理解偏差造成的错误给药。

1.3 提升临床研究数据质量

规范的中药名称可以改善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因药品名称不同难以实现临床用药信息共享的现状,满足建立高质量医疗数据库的需求,有利于提高临床试验和临床研究的质量。

1.4 有利于政府监管及中医药国际化

规范的中药名称有利于政府部门统一监管,随着中药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制定统一的中药编码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与世界各国医疗卫生体系的融合与发展,从而为世界各国认识、了解和使用中医药奠定基础。

2 中药饮片命名规范化存在的问题、研究现状和解决对策

中药饮片是指药材经过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7]。作为临床医生最普遍使用的药品,中药饮片命名的规范化应受到高度重视。我国目前已开展中药饮片命名规范的相关研究,但由于中药饮片基原的复杂、各地调剂规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和部颁标准等存在内容不一致等原

因,导致某些中药饮片的正名有待考证、别名有待规范。

2.1 中药饮片命名规范化存在的问题

2.1.1 中药正名有待进一步考证 中药正名即规范化的中药名称,是经国家药政管理部门确认后固定下来,并在全国推广使用的法定名称^[8]。2016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9]中强调中药饮片的书写应当使用“正名正字”。目前已有相关书籍对其进行考证,《中药名考证与规范》^[10]最具代表性。该书以《中医药基本名词术语规范化研究》项目选定的503条中药名词为考证对象,并对每味中药逐一进行考证、研究,并提出规范的正名。每一种药物根据《中医药学名词术语规范化研究撰写通则》,依次按定名依据、源流考释、附录、文献通考、参考文献等5部分进行编写,中药的定名基本与《中国药典》一致^[11]。然而由于中药种类丰富,除《中药名考证与规范》中所涉及的503种中药外,其余中药的正名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2.1.2 中药别名有待进一步规范 部分中药除正名之外,别名亦繁多混乱,例如临床处方书写中就存在以下问题:(1)使用简化名,如将薏苡仁写为苡仁、鸡内金写为内金、蒲公英写为公英等^[12];(2)使用并开名,即将处方中几味药物名称合并在一起,如谷麦芽(炒麦芽、炒谷芽)、煅龙牡(煅龙骨、煅牡蛎)等;(3)使用错别字,如将半夏写成半下、牛膝写成牛夕等;(4)使用地区用名,如“仙鹤草”,在辽宁叫狼芽草,湖南叫路边黄^[13]等;(5)使用道地药材名,如将三七写为田三七和广三七^[12]等;(6)使用商品名,部分中药饮片可以根据其质量的差异被分为很多等级,如贝母有炉贝、松贝、尖贝、青贝之分^[14];同时,为表示中药品质优良,将天麻写成明天麻,肉桂写成上桂、紫油桂等^[12];(7)使用古名,如甘草为国老、玉竹为萎蕤、麝香为当门子等^[15];(8)使用生僻名,如蜈蚣又名天龙、大黄名为将军、牛蒡子写为大力子等;(9)使用隐名,即通过双关、借代、析字、藏字等手法对中药进行命名,如觅封侯为远志、川破腹为泽泻等^[16];(10)中药名称存在同药异名和同名异药的情况,如西红花的别名有藏红花、番红花、西花,草河车是重楼与拳参的别名,破故纸是补骨脂与木蝴蝶的别名等^[17]。

即使在目前已广泛使用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HIS)的医疗机构中,由于各个医院HIS系统的结构不一致,信息不统一,导致对同一味中药饮片的命名不尽相同。例如某中医院将“炒

薏苡仁”命名为“炒薏仁”，另一家中医院却将其命名为“炒薏米”，致使各个医院之间难以进行信息资源的对接与沟通，不仅影响数据共享、大型医疗数据库的建立，而且严重影响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的准确性。

2.2 造成中药饮片名称混乱的原因

2.2.1 中药基原丰富但采购及供应环节规范不够 中药的基原即所属原植物、动物的物种^[18]。由于我国中药种类丰富，只有一种基原的中药名称相对固定，但有多种基原的中药则存在归并与分离的情况^[2]。如桑寄生有桑寄生和槲寄生之分，属于同科不同属的中药，医疗机构往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采购，但供货公司的供应却不固定，从而导致各医疗机构桑寄生的基原存在混乱的情况。虽然在《中国药典·一部》(2015年版)中二者的功效相同，均为“补肝肾、强筋骨、祛风湿、补血安胎”，但临床中仍应区别使用，桑寄生生长于祛风湿、通经络；槲寄生生长于补肝肾、强筋骨、安胎^[19]。

2.2.2 常用工具书、教材与国家标准不统一 《中国药典》作为权威的国家标准，每5年修订1次，且不定期发布增补版。但在中药命名方面，《中药大辞典》、《中华本草》等常用工具书与《中国药典》存在不一致的现象。这些工具书不仅对中药命名演变及规范等少有记载与研究，而且存在正异名交替使用的现象^[20]，即某味药的名称在该药的正名和其他药的异名之间重复使用。如在《中华本草》中“白头翁”不仅被列为正名，同时还作为“鹿茸草”“翻白草”和“白牛胆”等14味药的异名出现。“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中药学》(第九版)和《中国药典·一部》(2015年版)中的部分中药名称也不完全一致，例如《中药学》中只有鹤虱一种，而《中国药典·一部》(2015年版)将鹤虱分为南鹤虱和鹤虱，虽然两者的功效均为杀虫消积，但鹤虱属菊科植物，南鹤虱属伞形科植物，两者在性状、化学成分和药理作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区别，在临床运用时应加以区分^[21]。《中药学》教材和常用工具书是医药学生接受规范教育及学习参考的重要书籍，而《中国药典》等国家标准是医药学从业者须遵循的标准规范，因此，二者对中药饮片名称的不一致性显然不利于中药命名规范化进程的推进与实施。

2.2.3 各地《中药饮片调剂规程》与国家标准不统一 由于中医药的既往传承主要依赖于“师徒相授、口眼相传”^[14]的形式，因此，古代医家在临证处

方中，中药饮片的名称亦不尽相同。同时各地调剂规范与《中国药典·一部》(2015年版)也存在不一致的现象，如《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2011年版)，凡处方写“何首乌”应付“制何首乌”，生用则需写明“生何首乌”；而在《中国药典·一部》(2015年版)中，“何首乌”指“生何首乌”，制品为“制何首乌”，名称的模糊不清可能造成临床或生产投料过程中因生品代替炮制品而导致不良事件的发生^[22]。在炮制品命名方面，各地的炮制方法仍不尽统一，以栀子^[23]为例，上海、江苏等地多使用栀子炭，四川以炒栀子入药，广东、黑龙江多用生栀子，北京部分地区则选用姜制栀子。同时，各地方的《中药饮片调剂规程》也不尽一致^[24]，如处方写薏苡仁在北京调剂给付炒品，而在浙江省则给付生品；写龙骨、牡蛎北京给付煅品，而浙江省则给付生品。不一致的《中药饮片调剂规程》不仅造成中药饮片名称的混乱，而且中药饮片信息的欠准确阻碍了相关科学研究和药品的统一监管。

2.3 规范中药饮片名称的监管及研究现状

近十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和指导原则，2006年国家药典委员会出台《中国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25]对中药饮片的命名进行规范，包括(1)净制、切制的生用饮片，按原中药材命名；特殊管理的毒性药材，在名称前应加“生”字；鲜品饮片在名称前应加上“鲜”字，如生草乌、生天南星、鲜薄荷等；(2)以炒、蒸、煨等方法炮制的中药饮片，在中药材名前冠以炮制方法，如煨石膏等，后缀以炮制后的形态名，如地榆炭等；加辅料炮制的中药饮片，应冠以辅料名，如清半夏等。

2010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的通知》^[26]，要求中药饮片名称按《中国药典》规定准确使用，若《中国药典》没有规定的，按照本省(区、市)或本单位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的规定书写。

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中医药国家标准《中药编码规则及编码》(GB/T 31774-2015)^[27]，同时由廖利平等专家组织制定的《中药编码系统——第一部分：中药编码规则》已于2016年3月23日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发布^[28]。此外，2017年有学者结合中药性味功效编写《中药饮片处方用名标准及编码指南》^[29]，参照《中国药典》《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

范》及各地炮制规范和饮片标准用名对中药饮片进行编码,以上二者采用不同的编码原则。

2.4 规范中药饮片名称的相关策略

在以上分析影响中药饮片规范诸多因素的基础上,笔者提出以下4点解决策略。

2.4.1 进一步开展中药饮片正名考证及别名规范的相关研究 结合中药饮片命名的历史沿革及其植物学分类,确定中药饮片的唯一通用名,这是实现中药饮片命名规范化的重要内容。通过古籍研究、植物学研究及实地调研,从植物学角度归纳、考证中药材源流及品种是规范和细化《中国药典》等国家标准相关饮片正名的有效途径。同时,相关饮片的别名应以《中国药典》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MPA)等颁布的中药饮片国家标准命名为基础,逐步规范别名的命名范围,建立别名正名对应/映射数据库,并将中药饮片名称与拉丁名一一对应,从而规范相关操作规程及参考书籍等的别名。这不仅可以避免因品种混淆造成的生产投料及临床用药的错误,也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药品统一命名规则的要求,从而实现为同一种药物在世界范围内确定唯一通用名的总体目标^[30]。

2.4.2 注重医疗机构HIS系统饮片名称数据库的更新与维护 落实《关于印发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要求》,采用国家法定标准规范临床医师处方名称。不同医疗机构的中药饮片名称应统一,便于信息资源的共享与通用数据库的建立。同时,临床医师和药师在工作中应按照《中国药典》要求规范处方书写,并及时将发现的中药名称不统一问题上报各医疗机构信息中心,技术人员应定期维护HIS系统饮片名称基础数据库,及时修正不规范名称。

2.4.3 重视供应及采购环节的监管及临床医师药师专业知识的培训 在药品供应和采购的各个环节应加强采购人员的培训与专业资质的认定,在采购过程中政府机构应实施有效的监督措施,定期对采购活动进行检查和考核,加大处罚力度,保障饮片采购各个环节的无差错。临床医生和药师在学习工作中应以《中国药典》为依据进行规范,并进行培训与指导,将药物警戒理念贯穿于医学生、药学生学习与从业的全过程,以提升合理用药水平。

2.4.4 以《中国药典》为标准修订教材、常用工具书和各地的饮片调剂规程 《中国药典》作为国家的法定标准,但宣传、推广与普及尚不够深入。中医

药院校学生及从业人员使用的《中药学》教材和常用工具书的中药命名部分内容应按照《中国药典》标准进行修订,并添加中药饮片的炮制名称,根据习惯增加其别名并建立其与标准名之间的映射关系,使从业者自学习阶段就接受规范中药命名的教育与培训,并在临床处方等从业活动中遵循国家法定标准。

3 中成药命名规范化存在的问题、研究现状和解决对策

中成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经过药学和临床研究,获得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的批准,以中医处方为依据,以中药饮片为原料,按照规定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制成一定剂型,质量可控,安全有效的药品^[31]。作为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成药的命名规范化工作意义重大。

3.1 中成药命名规范化存在的问题

3.1.1 存在同名异方和同方异名的现象 已上市中成药存在同名异方和同方异名的问题。例如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热解毒颗粒由石膏、金银花、玄参、地黄、连翘、栀子、甜地丁、黄芩、龙胆、板蓝根、知母、麦冬等12味中药组成,而北京东升制药有限公司的清热解毒颗粒则由黄连、水牛角、玄参、金银花、地黄、大青叶、连翘、知母、石膏等9味中药组成;又如甘肃省西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胃舒宁颗粒和北京龙泰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胃灵颗粒虽名称不同,但均由甘草、海螵蛸、白芍、白术、延胡索、党参等6味中药组成。同名异方、同方异名现象对药品监管与临床用药的准确选择极为不利。

3.1.2 中成药成分项表述欠清晰 一些中成药组成成分未注明炮制方式,如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摩罗丹,成分项中的所有饮片均未注明炮制方式;含何首乌的制剂未标注何首乌投料生品或制品,不利于临床的合理使用以及出现问题时的有据可循、溯源等;某些中成药则注重体现成分的炮制情况,如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的加味逍遥丸,成分项中则均注明炮制方式,包括“白术(麸炒)”、“栀子(姜炙)”等。

3.1.3 中成药名称多与中药历史沿革及传统文化密切相关 由于历史原因,中成药在命名时可能存在夸大疗效和包含名人企业等问题。例如很多中成药为方便患者选购,多使用“宝、灵、精、强力、御制、秘制、降糖、降压、降脂、消炎、癌”等词吸引公众注意,然而单一的疗效并不能完全概括中成药的药

效;又如有些中成药经过长时间历史检验已深入人心,以人名或企业命名,可体现传统文化及企业特色,但也有可能造成中成药名称混乱而不规范,不利于政府部门统一监管。

3.2 规范中成药名称的研究现状

2006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32]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名称管理的通知》^[33],对上市中成药的商品名和药品说明书进行规范。同年9月,国家药典委出台《中国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25]对中成药的名称进行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中成药名称以规范市场,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发布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34],对中成药命名进行规范。该指导原则遵循“科学简明,避免重名”“规范命名,避免夸大疗效”和“体现传统文化特色”3大基本原则,结合实际需求与传统文化,对单味制剂和复方制剂进行命名,包括单味制剂的3个要求和复方制剂的14个要求。自此,新上市中成药命名均依照此指导原则进行命名。

对于已上市的中成药,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下发《关于规范已上市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的通知》^[35],规定了3种必须更名的情况,即:明显夸大疗效,误导医生和患者的;名称不正确、不科学,有低俗用语和迷信色彩的;处方相同而药品名称不同,药品名称相同或相似而处方不同的。而对于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各种中成药制剂或药品名称有地名、人名、姓氏,药品名称中有“宝”“精”“灵”等,但品种有一定的使用历史,已经形成品牌,公众普遍接受的中成药可不更名。

目前,针对中成药的编码主要包括2002年颁布的国家标准《中药分类与代码》(《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GB/T 7635-2002)的中药部分)^[36]、2009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批准上市的药品实行的国家药品监管码和中国药房医药经济信息网(China Pharmacy PharmainfoNet, CPPN)提出的中成药分类与编码法^[37]。由于部分中成药来源于方剂,因此,其分类编码方式亦可参照现有的方剂编码现状进行规范,主要包括201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中药方剂编码规则及编码》(GB/T 31773-2015),并可在《方剂学》教材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

3.3 规范中成药命名的解决策略

3.3.1 规范同方异名、同名异方的中成药 同方异

名的中成药应按规定统一为同一名称;对于同名异方的中成药,应尽快完成此类中成药名称修改,以保障药品监管的严谨性和临床用药的准确性。

3.3.2 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完善中成药成分项组成在药品上市前,企业应主动根据《中国药典》和《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技术指导原则》规范中成药的组成成分,注明中药饮片的炮制方法;监管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利用现代化和信息化手段对药品的流通进行科学监管,修订并完善中成药的成分项,为药品上市后评价及风险识别奠定基础。

3.3.3 加强法规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虽然部分中成药存在夸大药效、缺乏剂型和包含企业名字等命名不规范问题,但应针对不同中成药分别对待。例如,对于经过临床评价疗效确切、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名药,不建议强行改名;对于缺乏历史渊源、新近创制及今后创制出来的中成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标准、法规和指导原则规范中成药命名;同时应严格把控药品的注册,将最新指导原则与法规及时用于上市后药品的监管,以规范药品市场、体现中药的传统特色、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4 结语

中药命名规范化研究是中药标准化建设的重点领域之一^[38]。我国目前已出台相关法规与编码规则对中药饮片命名进行规范,尚缺乏普遍认可的中成药编码系统。积极开展中药命名规范化研究,是实现中药在基源、加工炮制、生产和临床使用等信息准确性与规范性的根本保障。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学(协)会、企业等需通力协作,结合药品命名规范化最新研究成果研究制定统一的命名标准,并在使用推广过程中不断改进;考证中药材植物学分类与源流,建立中药饮片正名、别名、拉丁名的映射数据库;中成药生产过程中应对原料的采购、筛选等进行严格把控避免投料错误;应以《中国药典》为依据撰写教材、制定饮片调剂规范,从而保障药品从研发到使用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有效^[39]。总之,建立既符合中医药特点又利于国际化推广的中药命名编码系统不仅是保障中药合理使用的前提,也是推进全球草药监管一体化的有效措施。

参考文献

-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 [S/OL]. (2017-10-23)[2019-08-07].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01/228719.html>.
- [2] 龚旭, 龚江华. 对部分中药中文名称的商榷 [J]. 中国

- 药师, 2002, 5(5): 316-317.
- [3] 张家卓. 中药处方调剂中给付混乱现象原因分析 [J]. 亚太传统医药, 2014, 10(1): 122-123.
- [4] Zhang L, Yan J B, Liu X M, et al. Pharmacovigilance practice and risk contro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rugs in China: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erspective [J]. J Ethnopharmacol, 2012, 140(3): 519-525.
- [5] 周跃华. 关于中药复方新药投料方式的思考 [J]. 中成药, 2009, 31(10): 1588-1590.
- [6] 王景波. 常见中药饮片易混淆品、伪品的鉴别 [J]. 中国医药指南, 2018, 16(34): 174-175.
- [7] 中国药典 [S]. 2015: XII
- [8] 谢宗万. 中药材名称规范化研究 [J]. 中国中药杂志, 2001, 26(11): 3-5.
- [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S/OL]. (2016-07-20) [2019-08-07]. <http://www.nmpa.gov.cn/WS04/CL2077/300691.html>.
- [10] 朱建平, 王永炎, 梁菊生. 中药名考证与规范 [M]. 北京: 中国古籍出版社, 2007.
- [11] 王孝涛. 中药名规范研究的力作——«中药名考证与规范» [J]. 中国中药杂志, 2007, 32(20): 2211-2212.
- [12] 陶奋道. 正名中药名称, 规范中药处方 [J]. 新疆中医药, 2006, 24(5): 82-83.
- [13] 许真卫, 郭桂新, 任晓明. 同类中药名称的规范书写与正确使用 [J]. 中国药房, 2007, 18(9): 715-717.
- [14] 赵小伟, 吴剑坤, 宋飞滨. 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使用现状及标准化研究进展 [J]. 北京中医药, 2018, 37(9): 899-901, 907.
- [15] 丘思兰, 谭志灿. 中药处方名称书写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J]. 湖南中医杂志, 2011, 27(5): 111.
- [16] 马鸿祥, 姜磊. 浅论不规范中药名称的扬弃 [J]. 光明中医, 2013, 28(6): 1280, 1297.
- [17] 成差群, 徐必达, 谭秀芬, 等. 中药处方药名不规范及解决措施 [J]. 现代医药卫生, 2005, 21(7): 842-843.
- [18] 吴啟南, 朱华. 中药鉴定学 [M].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8.
- [19] 杨晓东, 刘兴文, 李福兵, 等. 从本草考证论桑寄生和槲寄生 [J]. 中药与临床, 2019, 10(1): 39-42.
- [20] 李园白, 崔蒙, 杨阳. 试论期刊文献中药名称规范 [J]. 世界科学技术: 中医药现代化, 2009, 11(4): 597-599.
- [21] 陈英. 浅谈鹤虱与南鹤虱的区别 [J]. 医学信息, 2014, 27(12): 289.
- [22] 张力, 杨晓晖, 孙震晓, 等. 何首乌临床不良事件回顾性研究及风险控制措施探讨 [J]. 中国中药杂志, 2009, 34(13): 1724-1729.
- [23] 李朝峰, 张玉君, 樊冬鹤, 等. 浅议中药处方用名的规范性 [J]. 中国中药杂志, 2017, 42(1): 198-202.
- [24] 李对川, 赵鸣舒, 赵希贤. 中药饮片名称乱象丛生亟待规范 [J]. 首都医药, 2008, 15(24): 6-7.
- [25]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国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 [S/OL]. (2006-09-21) [2019-08-07]. <http://www.chp.org.cn/view/402887ab4d2732e7014d273347bc0020?a=XWJX>.
- [2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的通知 [S/OL]. (2010-10-20) [2019-08-07]. <http://yzs.satcm.gov.cn/gongzuodongtai/2018-03-24/3056.html>.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药编码规则及编码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
- [28] 任壮, 丁洋, 吴培凯, 等. ISO发布中药编码规则国际标准 [J]. 中医药管理杂志, 2016, 24(7): 142.
- [29] 曹俊岭, 华国栋. 中药饮片处方用名标准及编码指南 [M].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7.
- [30] Zhang L, Wong L, He Y, et al. Pharmacovigilance in China: current situation, successes and challenges [J]. Drug Saf, 2014, 37(10): 765-770.
- [31] 国家药典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 2015年版. 中药成方制剂卷 [M].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17.
- [3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S/OL]. (2006-03-15) [2019-08-07]. <http://www.nmpa.gov.cn/WS04/CL2077/300623.html>.
- [3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名称管理的通知 [ED/OL]. (2006-03-15) [2019-08-07].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96/323544.html>.
- [3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总局关于发布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 [ED/OL]. (2017-11-20) [2019-08-07].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00444.html>.
- [3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总局关于规范已上市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的通知 [ED/OL]. (2017-11-20) [2019-08-07].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96/324188.html>.
- [36] 陈红斗, 蒋进广, 朱秀银. ATC分类编码和中成药分类编码比较分析 [J]. 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 2013, 29(6): 510-513.
- [37] 王嘉凌, 邬能灿, 彭永富, 等. CPPN中国西部医院用药分析与监测系统中成药分类与编码法研究 [J]. 中国药房, 2006, 17(18): 143.
- [38] Huang L Q, Wang Y Y, Guo L P. Focus & Strategy of TCM Standardization [J]. Chin Standard, 2015(4): 54-59.
- [39] 张力, 杨晓晖, 邓媛媛. 何首乌及其制剂国外安全性信息的评价与思考 [J]. 中国中药杂志, 2009, 34(18): 2414-2418.